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王雯生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力加

被 告 曾江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佔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0號），聲請發還犯罪所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座落於南港區舊莊段2小段第99、100、101、114、277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聲請人王力加、王雯生、王一帆及許玲珠所共有，惟系爭土地遭被告曾江山竊佔，經許玲珠提起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0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3萬2,014元，並追徵其價額，而聲請人王力加與王雯生為系爭土地之權利人，且亦為許玲珠之繼承人，又聲請人王力加為聲請人王雯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乃系爭土地之權利人與被害人，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，自得請求法院發還所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鈞院發還該犯罪所得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

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竊佔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6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7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資料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案既已脫離本院繫屬，且由檢察官為刑事執行程序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，顯與法未合。又前開案件既已進入刑事執行程序，如聲請人認有聲請發還沒收物之情形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，向辦理刑事執行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，併此指明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雯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